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5833)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2 樓
電 話：(02)2173-6833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四、	資產負債表	7 ~ 8
五、	綜合損益表	9
六、	權益變動表	10
七、	現金流量表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62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 61
(十四)	部門資訊	61	~ 6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	~ 7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225 號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未上市櫃股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9,070,789 仟元。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採用評價方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使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市場法，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並取得其相關參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由於評價方法中使用之模型及參數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估計，此會計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評價程序，抽測管理階層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公允價值評估報告之核准程序。

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抽查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櫃股票評價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估管理階層使用的評價方法係為常用之價值評估方法；評估管理階層選擇的可比較公司之合理性；並抽核評價方法使用的參數至相關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羅蕉森

會計師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三)	\$	985,010	2	\$ 255,321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262,255	1	75,760	-
1170	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六(四)及七(三)		8,607,743	20	14,213,490	33
1171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六(五)及七(三)		22,623,154	52	20,722,846	47
1200	其他應收款			653,078	1	576,15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七(三)		261	-	152	-
1410	預付款項			323	-	183	-
				33,131,824	76	35,843,909	82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70,789	21	6,637,443	15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六)及八					
	流動			209,857	1	211,875	1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及七(三)		260,709	1	260,54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七)及七					
		(三)		25,826	-	7,74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200,265	-	202,952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及七(三)		8,665	-	12,7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1,252	-	27,2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七(三)					
		及八		497,595	1	376,445	1
				10,294,958	24	7,736,966	18
1XXX	資產總計		\$	43,426,782	100	\$ 43,580,875	100

(續次頁)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200,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7,652,991 41		21,184,755 49
2170	應付融券價款	六(四)及七(三)		1,850,539 4		1,384,31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42,592 -		255,99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711 -		6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208 -		47,012 -
2305	融券存入保證金	六(四)及七(三)		2,145,372 5		1,361,644 3
2399	借券存入保證金	六(四)		30,164 -		7,21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三)		9,001 -		7,80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		19,959 -
			21,872,578	50	24,469,310	56
非流動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4,996,636 12		4,995,603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三)		16,857 -		-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399 -		5,39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三)		5,175 -		4,128 -
			5,024,067	12	5,005,130	12
2XXX	負債總計		26,896,645	62	29,474,440	6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000,000 9		4,000,000 9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十六)		26,271 -		26,271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2,028 -		2,02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340,338 8		3,138,66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21,765 1		672,243 2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八)		8,639,735 20		6,267,228 14
3XXX	權益總計		16,530,137	38	14,106,435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426,782	100	\$ 43,580,87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龔紹興

經理人：楊麗華

會計主管：周書琴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4240 利息收入	六(十九)及七(三)	\$	972,252	93	\$	986,389	9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三)		71,211	7		81,661	8
營業收入合計			1,043,463	100		1,068,050	100
營業成本							
52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三)	(	217,930)	(21)	(	96,827)	(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	(	245,484)	(23)	(	278,861)	(26)
營業成本合計		(	463,414)	(44)	(	375,688)	(35)
營業毛利			580,049	56		692,362	65
營業費用							
62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三)	(	193,594)	(19)	(	256,417)	(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28,570	3		12,941	2
營業費用合計		(	165,024)	(16)	(	269,358)	(26)
營業利益			415,025	40		423,004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六)及七(三)		5,632	-		3,680	-
7110 租金收入	六(八)(二十七)及七(三)		11,636	1		12,253	1
7122 股利收入	六(三)		268,958	26		276,271	26
7225 處分投資淨損益	六(二)及七(三)	(	10,883)	(1)		25,80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及七(三)	(	2,293)	-	(	11,9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3,050	26		306,033	29
7900 稅前淨利			688,075	66		729,037	68
7951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85,354)	(8)	(	84,672)	(8)
8200 本期淨利		\$	602,721	58	\$	644,365	6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156	-	\$	1,5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十八)		2,288,226	219		2,128,188	20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831)	-	(	30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291,551	219	\$	2,129,391	2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94,272	277	\$	2,773,756	260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51	\$		1.6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龔紹興

經理人：楊麗華

會計主管：周書琴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10 年度</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4,000,000	\$ 28,299	\$ 2,951,084	\$ 625,270	\$ 4,165,714	\$ 11,770,367
110 年度淨利		-	-	-	644,365	-	644,365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八)	-	-	-	1,203	2,128,188	2,129,3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45,568	2,128,188	2,773,7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187,581	(187,581)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437,688)	-	(437,6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八)	-	-	-	26,674	(26,674)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00,000	\$ 28,299	\$ 3,138,665	\$ 672,243	\$ 6,267,228	\$ 14,106,435
<u>111 年度</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000,000	\$ 28,299	\$ 3,138,665	\$ 672,243	\$ 6,267,228	\$ 14,106,435
111 年度淨利		-	-	-	602,721	-	602,721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八)	-	-	-	3,325	2,288,226	2,291,5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06,046	2,288,226	2,894,2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201,673	(201,673)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470,570)	-	(470,5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八)	-	-	-	(84,281)	84,281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00,000	\$ 28,299	\$ 3,340,338	\$ 521,765	\$ 8,639,735	\$ 16,530,13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龔紹興



經理人：楊麗華



會計主管：周書琴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8,075	\$ 729,0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977,884)	(990,06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28,570)	12,941
折舊費用		16,553	19,498
各項攤銷	六(二十三)	6,042	5,612
利息費用		218,015	96,919
股利收入	六(三)	(268,958)	(276,27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63,1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31,615)	80,307
應收證券融資款	六(四)	5,625,067	(5,017,100)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六(五)	(1,891,058)	(2,190,702)
其他應收款		(54,963)	171,553
預付款項		(140)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06)	1,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融券價款	六(四)	466,220	(377,40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3,571)	(152,473)
融券存入保證金		783,728	(399,766)
借券存入保證金		22,945	(24,389)
其他流動負債		(19,959)	19,9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0	(7,4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130,731	(8,235,381)
收取之利息		957,945	845,066
支付之利息		(228,468)	(97,785)
收取之股利		268,848	276,771
支付之所得稅		(86,039)	(64,0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43,017	(7,275,3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3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50,000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5,656)	(4,45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3,550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1,161)	(2,1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6,988)	424,5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3,805)	259,1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十)	(200,000)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十一)	(3,520,000)	7,3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7	(237)
租賃負債/應付租賃款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9,190)	(10,83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470,570)	(437,6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99,523)	7,101,2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9,689	85,0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55,321	170,2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85,010	\$ 255,32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龔紹興



經理人：楊麗華



會計主管：周書琴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9 年 1 月 17 日經中華民國政府特許設立，同年 4 月 21 日正式營業，股票並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5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新設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本公司亦於同一日下市。
- (二)元大金控及元大證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元大金控所持有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售予元大證券，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訂定其交割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自該日起，元大證券取得本公司 100%之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元大金控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三)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7 人及 55 人。
- (四)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對證券商之轉融通、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之融資、對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融資、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有價證券之借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六)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公允價值之決定

請詳附註十二、(二)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應收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

1. 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
2. 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九) 證券融資、融券、借券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1. 「證券融資」主要係本公司依照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對證券投資人融通資金或證券商轉融資，發生時以「應收證券融資款」科目入帳，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保管有價證券」及相對科目「應付保管有價證券」處理，不予入帳。
2. 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對委託人融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收取融資自備款。
3. 「證券融券」係以融資人提供為擔保之融資買進證券或存入保證證券及向股票所有人標借或洽借之證券辦理此項業務。融券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證券融券」處理。同時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融券人須依主管機關規定成數繳付融券保證金或等值之融券保證品予本公司作為保證，收取保證金者，以「存入保證金」科目入帳，收取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入保證品」處理。融券人融券賣出之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本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作為融券擔保金，以「應付融券價款」科目入帳。
4. 「證券借券」係借券人向股票所有人洽借有價證券，並由借券人以相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行為。借券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借入證券」處理。本公司為借券人須支付借券保證金或等值之借券保證品，支付保證金者，以「存出保證金」科目入帳，支付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出保證品」處理；出借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證券融券」處理。本公司為出借人須收取借券保證金或等值之借券保證品，收取保證金者，以「存入保證金」科目入帳，收取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入保證品」處理。
5.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主要係本公司依照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對借款人放款，發生時以「有價證券擔保放款」科目入帳，借款人以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中央登錄公債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保管有價證券」及相對科目「存入保證品」處理，不予入帳。

(十)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折舊之提列除租賃權益改良按租約期間或經濟耐用年數孰低者為基礎外，餘皆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覆核並作適當的調整。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5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4 年
運輸設備	5 年
什項設備	6 年
2.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資產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每半年由外部鑑價公司鑑價，本公司管理部門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外部鑑價報告檢視投資性不動產之特性、地點及狀態來決定其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不反映將可改善或增益該不動產之未來資本支出，亦不反映源自未來支出之相關未來效益。

(十二) 租賃

1.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本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列為「租金收入」項目下。

2.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或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A.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B.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C.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D.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E.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A.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B.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C.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D.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作為入帳基礎，按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2. 客戶關係係以取得成本作為入帳基礎，按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4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主要內容可分為：

1. 融資利息收入：凡因提供融資，所收到之利息收益皆屬之；

2. 融券手續費收入：凡因融券之手續費皆屬之；

3. 借券收入：為出借人向借券人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
4.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收入：凡因提供擔保放款，所收到之利息收益皆屬之；

上述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年度中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估計和判斷應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持續評估之，包括在特定情形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本集團管理階層已就未來事項之合理預期作出估計與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50	\$ 150
支票存款	2,165	3,112
活期存款	8,378	55,075
定期存款	100,000	-
附賣回票券	874,317	196,984
	<u>\$ 985,010</u>	<u>\$ 255,32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定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者，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期末餘額皆為\$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處分(損失)利益：		
受益憑證	(\$ 10,883)	\$ 25,802
未實現評價損失：		
受益憑證	\$ -	(\$ 9,709)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16,840	\$ 69,506
評價調整	(54,585)	6,254
小計	<u>262,255</u>	<u>75,760</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76,469	376,469
評價調整	<u>8,694,320</u>	<u>6,260,974</u>
小計	<u>9,070,789</u>	<u>6,637,443</u>
合計	<u>\$ 9,333,044</u>	<u>\$ 6,713,203</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為穩定收取股利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市場的干擾與不確定因素增加，為避免系統性風險，故降低部分持股，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242,742 及 \$1,294,840 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處分(損失)利益分別為(\$84,281)及 \$26,674。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288,226	\$ 2,128,188
累積處分(損失)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84,281)	\$ 26,674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49,988	\$ 217,760
於本期內除列者	18,970	58,511
	<u>\$ 268,958</u>	<u>\$ 276,271</u>

(四) 證券融資、融券及借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	\$ 8,623,908	\$ 14,248,975
減：備抵損失	(16,165)	(35,485)
	<u>\$ 8,607,743</u>	<u>\$ 14,213,490</u>
應付融券價款	(\$ 1,850,539)	(\$ 1,384,319)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最高融資比率皆為上市 60%及上櫃 6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融資予證券商及一般投資人之牌告年利率均為 6.25%。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入最低融券保證金(帳列「融券存入保證金」)之成數分別為 120%及 9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因證券融券業務向證券投資人收取之應付融券價款及存入保證金所給付之利息支出年利率均為 0.2%。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借券保證金(帳列「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成數皆為 14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因證券借券業務向證券投資人收取之存入保證金所給付之利息支出年利率均為 0.2%。
4. 本公司就因股價下跌使整戶擔保維持率不足，以致本公司處分各該股票而產生應補繳差額之部分，及求償可能性較低之證券融資款，依規定予以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皆無因此帳列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情形。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2)。

(五)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 22,665,641	\$ 20,774,583
減：備抵損失	(42,487)	(51,737)
	<u>\$ 22,623,154</u>	<u>\$ 20,722,846</u>

1. 本公司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辦理以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放款業務，係以放款擔保品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或面額，在規範額度內予以貸放，惟擔保品價值後續受市場供需等因素可能變動。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2)。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政府公債	<u>\$ 209,857</u>	<u>\$ 211,87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732 及\$852。

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有之債券投資有效利率皆為 0.38%。

3. 有關本公司政府公債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者，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2)。

(七)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註)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其他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57,041	\$ 21,970	\$ 43,922	\$ 7,511	\$ 3,608	\$ 5,165	\$ 339,2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321)	(14,928)	(37,790)	(4,343)	(3,289)	-	(78,671)
	<u>\$ 238,720</u>	<u>\$ 7,042</u>	<u>\$ 6,132</u>	<u>\$ 3,168</u>	<u>\$ 319</u>	<u>\$ 5,165</u>	<u>\$ 260,546</u>
111年							
1月1日	\$ 238,720	\$ 7,042	\$ 6,132	\$ 3,168	\$ 319	\$ 5,165	\$ 260,546
增添	-	-	3,769	-	87	1,800	5,656
處分—成本	-	-	(1,121)	-	(61)	-	(1,182)
—累計折舊	-	-	1,121	-	61	-	1,182
移轉—成本	-	-	(150)	-	-	(649)	(799)
—累計折舊	-	-	9	-	-	-	9
折舊費用	-	(265)	(3,454)	(919)	(65)	-	(4,703)
12月31日	<u>\$ 238,720</u>	<u>\$ 6,777</u>	<u>\$ 6,306</u>	<u>\$ 2,249</u>	<u>\$ 341</u>	<u>\$ 6,316</u>	<u>\$ 260,709</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257,041	\$ 21,970	\$ 46,420	\$ 7,511	\$ 3,634	\$ 6,316	\$ 342,8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321)	(15,193)	(40,114)	(5,262)	(3,293)	-	(82,183)
	<u>\$ 238,720</u>	<u>\$ 6,777</u>	<u>\$ 6,306</u>	<u>\$ 2,249</u>	<u>\$ 341</u>	<u>\$ 6,316</u>	<u>\$ 260,709</u>

註：因都市更新故將帳面金額\$227,637之土地信託於彰化商業銀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其他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30,045	\$ 56,503	\$ 36,430	\$ 14,911	\$ 3,458	\$ 3,798	\$ 345,1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321)	(20,556)	(31,353)	(7,114)	(3,249)	-	(80,593)
	<u>\$ 211,724</u>	<u>\$ 35,947</u>	<u>\$ 5,077</u>	<u>\$ 7,797</u>	<u>\$ 209</u>	<u>\$ 3,798</u>	<u>\$ 264,552</u>
110年							
1月1日	\$ 211,724	\$ 35,947	\$ 5,077	\$ 7,797	\$ 209	\$ 3,798	\$ 264,552
增添	-	-	2,941	-	150	1,367	4,458
處分一成本	-	-	(2,049)	(7,400)	-	-	(9,449)
— 累計折舊	-	-	2,049	3,700	-	-	5,749
重分類一成本(註)	26,996	(34,533)	-	-	-	-	(7,537)
— 累計折舊(註)	-	7,537	-	-	-	-	7,537
移轉一成本	-	-	6,600	-	-	-	6,600
— 累計折舊	-	-	(4,950)	-	-	-	(4,950)
折舊費用	-	(1,909)	(3,536)	(929)	(40)	-	(6,414)
12月31日	<u>\$ 238,720</u>	<u>\$ 7,042</u>	<u>\$ 6,132</u>	<u>\$ 3,168</u>	<u>\$ 319</u>	<u>\$ 5,165</u>	<u>\$ 260,546</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57,041	\$ 21,970	\$ 43,922	\$ 7,511	\$ 3,608	\$ 5,165	\$ 339,2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321)	(14,928)	(37,790)	(4,343)	(3,289)	-	(78,671)
	<u>\$ 238,720</u>	<u>\$ 7,042</u>	<u>\$ 6,132</u>	<u>\$ 3,168</u>	<u>\$ 319</u>	<u>\$ 5,165</u>	<u>\$ 260,546</u>

註：係參與都市更新將舊建築物之帳面金額\$26,996(其中包含成本\$34,533及累計折舊\$7,537)調整作為土地之帳面金額，因前述都市更新，故將土地信託於彰化商業銀行。

1. 本公司將不動產及設備屬土地、房屋及建築以營業租賃出租，其細分為屬於及非屬於營業租賃之資產說明如下：

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供租賃(註1)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註1)	小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37,391	\$ 192,654	\$ 230,045	\$ 28,622	\$ 27,881	\$ 56,5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321)	-	(18,321)	(15,798)	(4,758)	(20,556)
	<u>\$ 19,070</u>	<u>\$ 192,654</u>	<u>\$ 211,724</u>	<u>\$ 12,824</u>	<u>\$ 23,123</u>	<u>\$ 35,947</u>
110年						
1月1日	\$ 19,070	\$ 192,654	\$ 211,724	\$ 12,824	\$ 23,123	\$ 35,947
重分類(註2)	219,650	(192,654)	26,996	(3,873)	(23,123)	(26,996)
折舊費用	-	-	-	(1,909)	-	(1,909)
12月31日	<u>\$ 238,720</u>	<u>\$ -</u>	<u>\$ 238,720</u>	<u>\$ 7,042</u>	<u>\$ -</u>	<u>\$ 7,042</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57,041	\$ -	\$ 257,041	\$ 21,970	\$ -	\$ 21,9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321)	-	(18,321)	(14,928)	-	(14,928)
	<u>\$ 238,720</u>	<u>\$ -</u>	<u>\$ 238,720</u>	<u>\$ 7,042</u>	<u>\$ -</u>	<u>\$ 7,042</u>

註1：係營業租賃出租到期。

註2：係參與都市更新將舊建築物之帳面金額\$26,996(其中包含成本\$34,533及累計折舊\$7,537)調整作為土地之帳面金額，因前述都市更新，故將土地信託於彰化商業銀行。

2. 有關本公司以不動產及設備供營業租賃者，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73,195	\$ 235,682	\$ 508,8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1,450)	(164,475)	(305,925)
	<u>\$ 131,745</u>	<u>\$ 71,207</u>	<u>\$ 202,952</u>
111年			
1月1日	\$ 131,745	\$ 71,207	\$ 202,952
折舊費用	-	(2,687)	(2,687)
12月31日	<u>\$ 131,745</u>	<u>\$ 68,520</u>	<u>\$ 200,265</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273,195	\$ 235,682	\$ 508,8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1,450)	(167,162)	(308,612)
	<u>\$ 131,745</u>	<u>\$ 68,520</u>	<u>\$ 200,26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73,195	\$ 235,682	\$ 508,8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1,450)	(161,788)	(303,238)
	<u>\$ 131,745</u>	<u>\$ 73,894</u>	<u>\$ 205,639</u>
110年			
1月1日	\$ 131,745	\$ 73,894	\$ 205,639
折舊費用	-	(2,687)	(2,687)
12月31日	<u>\$ 131,745</u>	<u>\$ 71,207</u>	<u>\$ 202,952</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73,195	\$ 235,682	\$ 508,8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1,450)	(164,475)	(305,925)
	<u>\$ 131,745</u>	<u>\$ 71,207</u>	<u>\$ 202,95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含押金息)	<u>\$ 11,636</u>	<u>\$ 12,25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 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495</u>	<u>\$ 2,828</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22</u>	<u>\$ 117</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具備經認可專家資格之外部獨立評價公司依據「不動產技術評價規則」相關規範兼採二種特定之估價方法推算勘估標的之公允價值，包括如下：

(1)比較法，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該比較標的主要參考近鄰地區可觀察之活絡市場價格水準。

(2)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以勘估標的未來平均一年期間之客觀淨收益，應用價格日期當時適當之收益資本化率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

在未有重大交易或重大環境改變(如法令政策、市價或利率變動)之情形下，本公司定期每半年重新委由外部獨立評價公司出具鑑價報告，其餘未取具鑑價報告期間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參考最近期外部獨立評價公司之收益法估價方法推算，若無重大變動，則沿用最近一期鑑價報告之結果；經評估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		
收益資本化率	2.53%	2.38%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62,958 及 \$430,131。

3. 有關本公司以投資性不動產供營業租賃者，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九)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4,917	\$ 15,000	\$ 39,91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9,349)	(7,812)	(27,161)
	<u>\$ 5,568</u>	<u>\$ 7,188</u>	<u>\$ 12,756</u>
111年			
1月1日	\$ 5,568	\$ 7,188	\$ 12,756
增添	1,161	-	1,161
處分—成本	(7,156)	-	(7,156)
—累計攤銷	7,156	-	7,156
移轉—成本	799	-	799
—累計攤銷	(9)	-	(9)
攤銷費用	(2,292)	(3,750)	(6,042)
12月31日	<u>\$ 5,227</u>	<u>\$ 3,438</u>	<u>\$ 8,665</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19,721	15,000	\$ 34,72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4,494)	(11,562)	(26,056)
	<u>\$ 5,227</u>	<u>\$ 3,438</u>	<u>\$ 8,665</u>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2,817	\$ 15,000	\$ 37,81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487)	(4,062)	(21,549)
	<u>\$ 5,330</u>	<u>\$ 10,938</u>	<u>\$ 16,268</u>
110年			
1月1日	\$ 5,330	\$ 10,938	\$ 16,268
增添	2,100	-	2,100
攤銷費用	(1,862)	(3,750)	(5,612)
12月31日	<u>\$ 5,568</u>	<u>\$ 7,188</u>	<u>\$ 12,756</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4,917	\$ 15,000	\$ 39,91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9,349)	(7,812)	(27,161)
	<u>\$ 5,568</u>	<u>\$ 7,188</u>	<u>\$ 12,756</u>

(十)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200,000
利率區間	-	0.72%

1. 依據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證券金融公司向全體銀行借入之資金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6 倍，且公司對外負債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11.5 倍。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短期借款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599 及\$613。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7,670,000	\$ 21,19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7,009)	(5,245)
	<u>\$ 17,652,991</u>	<u>\$ 21,184,755</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商業本票之年利率分別為 1.34%~1.61%及 0.32%~0.53%。
2. 依據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規定，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總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 6 倍。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應付短期票券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74,653 及\$57,567。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364)	(4,397)
	<u>\$ 4,996,636</u>	<u>\$ 4,995,603</u>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付公司債內容分別如下：

109年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發行面額	\$2,3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63%
發行日	民國109年5月6日
到期日	民國114年5月6日
發行地區	台灣
109年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發行面額	\$2,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67%
發行日	民國109年5月6日
到期日	民國116年5月6日
發行地區	台灣

(十三)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已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之 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賣回協議	\$ 874,317	\$ -	\$ 874,317	\$ 874,317	\$ -	\$ -
110年12月31日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已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之 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賣回協議	\$ 196,984	\$ -	\$ 196,984	\$ 196,984	\$ -	\$ -

(十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勞基法適用前之年資，以本薪計)，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另行額外加給 1 個基數，最高以 61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一次或分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088	\$ 41,2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903)	(48,06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8,815)	(\$ 6,863)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41,204	(\$ 48,067)	(\$ 6,863)
利息費用(收入)	206	(240)	(34)
	41,410	(48,307)	(6,89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4,376)	(4,376)
財務假設變動	(629)	-	(629)
影響數			
經驗調整	849	-	849
	220	(4,376)	(4,156)
提撥退休基金	-	(7,762)	(7,762)
支付退休金	(8,542)	8,542	-
12月31日餘額	\$ 33,088	(\$ 51,903)	(\$ 18,81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62,579	(\$ 63,986)	(\$ 1,407)
當期服務成本	168	-	168
利息費用(收入)	188	(192)	(4)
	62,935	(64,178)	(1,24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810)	(81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57)	-	(557)
經驗調整	(137)	-	(137)
	694	(810)	(1,504)
提撥退休基金	-	(3,898)	(3,898)
支付退休金	(21,037)	20,819	(218)
12月31日餘額	\$ 41,204	(\$ 48,067)	(\$ 6,863)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20%	0.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皆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 542)	\$ 556	\$ 463	(\$ 45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 681)	\$ 698	\$ 581	(\$ 57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744。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

2. 本公司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42 及\$2,286。

(十五)股本(每股面值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2,500,000，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普通股股數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皆為 400,000 仟股(含私募股份 186,667 仟股)。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年底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列 3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經董事會作成分配案送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2. 自民國 83 年度起，本公司依財政部函令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 30%法定盈餘公積，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1,673		\$ 187,581	
現金股利	470,570	\$ 1.18	437,688	\$ 1.09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案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6,530	
現金股利	365,235	\$ 0.91

6.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110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月1日	\$ 6,267,228	\$ 4,165,714
本期評價調整	2,288,226	2,128,188
本期轉出至保留盈餘	84,281	(26,674)
12月31日	\$ 8,639,735	\$ 6,267,228

(十九)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 579,866	\$ 666,777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利息收入	392,386	319,612
	\$ 972,252	\$ 986,389

(二十) 其他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融券手續費收入	\$ 56,814	\$ 60,900
借券收入	14,243	20,554
其他	154	207
	<u>\$ 71,211</u>	<u>\$ 81,661</u>

(二十一)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業本票利息費用	\$ 174,653	\$ 57,567
公司債利息費用	33,612	33,612
融券利息費用	5,056	4,994
其他	4,609	654
	<u>\$ 217,930</u>	<u>\$ 96,827</u>

(二十二) 其他營業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證券商委任報酬手續費	\$ 232,355	\$ 262,819
其他	13,129	16,042
	<u>\$ 245,484</u>	<u>\$ 278,861</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19,507	\$ 177,708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4,703	6,41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163	10,39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042	5,612
稅捐	24,631	25,000
勞務費	10,621	11,19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28,570)	12,941
其他費用	18,927	20,088
	<u>\$ 165,024</u>	<u>\$ 269,358</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07,249	\$ 154,655
勞健保費用	6,241	6,234
退休金費用	2,208	2,4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09	14,369
	<u>\$ 119,507</u>	<u>\$ 177,708</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7 人及 55 人，其中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01%至 5%為員工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49 及\$61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考量累積虧損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區間內所為之最適當估計，嗣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0,756	\$ 81,16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21)	(571)
當期所得稅總額	80,235	80,59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119	4,080
遞延所得稅總額	5,119	4,080
所得稅費用	\$ 85,354	\$ 84,672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831	\$ 30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7,615	\$ 145,808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25)	(2,092)
免稅所得及其他所得稅調整影響數	(51,615)	(58,47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21)	(571)
所得稅費用	\$ 85,354	\$ 84,672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財稅差	\$ 10,703	(\$ 1,559)	(\$ 831)	\$ 8,313
資產減損	12,481	-	-	12,481
其他	4,018	(3,560)	-	458
小計	27,202	(5,119)	(831)	21,2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5,399)	-	-	(5,399)
合計	\$ 21,803	(\$ 5,119)	(\$ 831)	\$ 15,853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財稅差	\$ 11,794	(\$ 790)	(\$ 301)	\$ 10,703
資產減損	12,481	-	-	12,481
其他	1,909	2,109	-	4,018
小計	26,184	1,319	(301)	27,2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5,399)	-	(5,399)
合計	\$ 26,184	(\$ 4,080)	(\$ 301)	\$ 21,803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除民國 107 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602,721	400,000	\$ 1.51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644,365	400,000	\$ 1.61

(二十七)租賃交易

1. 租賃交易－出租人

-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辦公大樓出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至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1,636 及 \$12,253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2年	\$ 11,497	111年	\$ 9,543
113年	8,409	112年	3,773
114年	7,316	113年	2,230
115年	3,146	114年	1,845
116年以後	2,531	115年以後	\$ 615
	<u>\$ 32,899</u>		<u>\$ 18,006</u>

2. 租賃交易－承租人

-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 (2) 使用權資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如下：

	電腦設備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	\$ 28,880	\$ 28,880
累計折舊	-	(21,133)	(21,133)
	<u>\$ -</u>	<u>\$ 7,747</u>	<u>\$ 7,747</u>
111年			
1月1日	\$ -	\$ 7,747	\$ 7,747
本期增添	-	27,345	27,345
租賃修改	-	(103)	(103)
處分－成本	-	(28,777)	(28,777)
－累計折舊	-	28,777	28,777
折舊費用	-	(9,163)	(9,163)
12月31日	<u>\$ -</u>	<u>\$ 25,826</u>	<u>\$ 25,826</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	\$ 27,345	\$ 27,345
累計折舊	-	(1,519)	(1,519)
	<u>\$ -</u>	<u>\$ 25,826</u>	<u>\$ 25,826</u>

	電腦設備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6,600	\$ 28,880	\$ 35,480
累計折舊	(3,850)	(11,836)	(15,686)
	<u>\$ 2,750</u>	<u>\$ 17,044</u>	<u>\$ 19,794</u>
110年			
1月1日	\$ 2,750	\$ 17,044	\$ 19,794
移轉－成本	(6,600)	-	(6,600)
－累計折舊	4,950	-	4,950
折舊費用	(1,100)	(9,297)	(10,397)
12月31日	<u>\$ -</u>	<u>\$ 7,747</u>	<u>\$ 7,74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	\$ 28,880	\$ 28,880
累計折舊	-	(21,133)	(21,133)
	<u>\$ -</u>	<u>\$ 7,747</u>	<u>\$ 7,747</u>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使用權資產認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9,163 及\$10,397。

(4)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7,345 及\$0。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5	\$ 9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67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275 及\$10,992。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元大證券(股)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00%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為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簡稱元大金控)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簡稱元大證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簡稱元大銀行)	同一集團企業(其他關係人)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簡稱元大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其他關係人)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簡稱元大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其他關係人)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簡稱元大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其他關係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簡稱元大資管)	同一集團企業(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
其他	係同一集團企業、母公司、實質關係人暨其大股東、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之投資企業及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借券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1,135	\$ 1,875

本公司收取關係人之借券收入，係依雙方約定計價及支付，其交易條件與其他交易對手相當。

2. 融券手續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4,219	\$ 5,757

本公司收取關係人之融券手續費收入，係依雙方約定計價及支付，其交易條件與其他交易對手相當。

3. 代標借服務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16	\$ -

本公司收取關係人之代標借服務費收入，係依雙方約定計價及支付，其交易條件與其他交易對手相當。

4. 營業成本/營業費用

(1) 勞務費

關係人提供予本公司投資策略及建議所產生之勞務費，其交易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元大投顧	\$ 6,840	\$ 6,840

(2)大樓管理費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元大資管	\$ 1,135	\$ 1,110

(3)股務代理費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120	\$ 120

(4)團保費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元大人壽	\$ 292	\$ 324

(5)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融券息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167	\$ 202

5.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及停車位予關係人，其所產生之相關租金收入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3,295	\$ 3,295
其他關係人—元大投信	928	928
其他關係人—元大銀行	2,536	2,536
其他關係人—元大人壽	1,857	1,857
	\$ 8,616	\$ 8,616

租金係參酌附近辦公大樓租金行情並由雙方約定計算之，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收款。

6. 應收證券融資款及融資利息收入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372	\$ 2,906

	融資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32	\$ 130

7.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利息收入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100	\$ —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2	\$ -
8. <u>其他應收款</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61	\$ 152
9. <u>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1,553	\$ 1,565
10. <u>其他應付款</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111	\$ 25
母公司		6	7
其他關係人		594	570
合計		\$ 711	\$ 602
11. <u>應付融券價款</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62,745	\$ 74,013
12. <u>融券存入保證金</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86,589	\$ 83,811
13. <u>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822	\$ 822
其他關係人－元大銀行		632	632
其他關係人－元大人壽		464	464
其他關係人－元大投信		232	232
		\$ 2,150	\$ 2,150
14. <u>財產交易</u>			

(1)持有受益憑證之交易情形如下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其他關係人所管理之基金之期末餘額皆為\$0。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處分其他關係人所管理之基金(損失)利益分別為(\$10,883)及\$25,802。

(2)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向母公司購置電腦軟體，購置價款為\$90，帳列於無形資產，該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出售運輸設備予母公司，處分價款為\$3,550，處分損失為\$150。該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1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元大證券承租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個月至 3 年，租金係於每月月底前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27,345	\$ -

(3)租金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	\$ 67

(4)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25,858	\$ 7,806

(5)營業外支出—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85	\$ 75

16. 其他

銀行存款及利息收入

本公司存於其他關係人之存款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他關係人—元大銀行	\$ 104,475	\$ 3,788
—帳列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元大銀行	204,000	350,000
	\$ 308,475	\$ 353,788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元大銀行	\$ 2,923	\$ 2,718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0,389	\$ 101,716
退職後福利	1,523	12,00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378	426
總計	<u>\$ 52,290</u>	<u>\$ 114,143</u>

1. 主要管理階層包括：列入金控法第 44、45 條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之各層級主管(含董事及監察人)。
2.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含各項加給)、未休假給付、三節獎金、其他獎金、員工酬勞、車馬費及出席費。
3. 退職後福利包括舊制退休金、新制退休金及董事長離退金。

八、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 保 用 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			
政府公債	\$ 209,857	\$ 211,875	繳存央行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			
存出保證金	467,000	360,000	標借股票
註：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受託代為集中保管股票股數皆為 7,483,000 股，其市價分別約為\$78,133 及\$79,180。

(二)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89,283 及\$89,56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1.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達到營運計畫所需資本及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交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及退還資本予股東。

2. 資本管理程序：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各權責單位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暨本公司之各類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等管理規則或辦法，有效辨識、衡量、監督、控制各相關風險，以期反應所需最低資本之評估。本公司定期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其計算方式為合格自有資本淨額除以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

(二) 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催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融券價款、其他應付款、融券存入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等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2。
- (2)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政府公債及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為第二等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等級定義請詳附註十二、(二)2.(1)。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分別 \$209,857 及 \$211,875，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2,190 及 \$210,51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帳面價值分別為 \$4,996,636 及 \$4,995,603，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847,364 及 \$4,956,745。
- (3)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融券價款、其他應付款、融券存入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與存入保證金等。
 - B. 存出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D. 應付公司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利率衍生工具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符，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支付幣別之市場利率曲線及計息之剩餘期間等。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台幣中央政府債券：採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B. 上市櫃股票、ETF：以該檔股票、ETF於掛牌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或前一次成交價格為評價基準。
- C. 國內基金：以投信公司公布基金淨值為評價基準。
- D. 未上市上櫃股票：在資訊充足的情況下，應優先使用市場法決定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其次是收益法；當市場法與收益法都無法適當地評量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時，方得適用重置成本法。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C.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333,044	\$ 262,255	\$ -	\$ 9,070,789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713,203	\$ 75,760	\$ -	\$ 6,637,443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皆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以下空白)

(4)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11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還本、賣出 、處分或交割價款	自第三等 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6,637,443	\$ -	\$ 2,433,346	\$ -	\$ -	\$ -	\$ -	\$ 9,070,789

110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還本、賣出 、處分或交割價款	自第三等 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4,529,022	\$ -	\$ 2,108,421	\$ -	\$ -	\$ -	\$ -	\$ 6,637,443

上述金融資產評價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中，歸屬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利益金額分別為\$2,433,346 及\$2,108,421。

- (5) 本公司係由最終母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驗證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風險管理部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驗證評價模型與校準評價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 公司股票	\$ 9,070,789	市場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40%	市場流動性折減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 公司股票	\$ 6,637,443	市場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40%	市場流動性折減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 (7)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之評價參數分別向上或下變動1%，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38,876	(\$ 38,876)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28,446	(\$ 28,446)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3.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與評價技術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三)財務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整體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人員、法令遵循專責單位與各業務單位。為利控管本公司授信業務風險，設置「業務安全小組」，負責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授信業務控管，另設置專責人員負責投資交易部位之風控執行作業。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信用交易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風險以信用風險為主，為控管客戶之風險，除遵守證交所、櫃買中心對異常個股設有警示調降成數或分配張數等規定外，本公司亦訂定融資融券限額分配、預警暨處理原則及授信分散標準等風險管理架構，並有專責人員負責相關風控機制之執行。此外，透過全面電腦化之風險資訊系統輔助，提高融資融券授信預警功能，達到早期預警市場變化脈動之功能。另外對於投資交易業務，訂定各商品控管機制，並定期監控公司暴險狀況。

2. 衡量及控管各類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市場風險

A. 風險來源、定義及管理原則

本公司金融資產為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未上市櫃股票、開放型基金、受益證券、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除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外，市場利率及股價變動將使金融資產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自有資金投資訂有各類風險管理辦法，包括股票及基金等部位，並針對各商品風險特性分別訂定控管機制，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市場流動性限額及例外管理等，確實衡量與監控各部位之市場風險。

元大集團採貫徹一致的方式監測及控制氣候風險，本公司身為集團的一部分，恪守集團對於氣候風險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B. 市場風險衡量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持有重大貨幣型外幣及非貨幣型外幣資產及負債，故新台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

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損益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皆為\$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93,330及\$67,132。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利率風險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公司債。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負債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風險，金融負債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負債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風險。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按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帳面價值分別為\$209,857 及\$211,875；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按固定利率之應付公司債帳面價值分別為\$4,996,636 及\$4,995,603。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來源、定義及管理原則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融資信用交易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交易，業務風險以信用風險為主，為控管客戶之風險，除遵守證交所、櫃買中心對異常個股設有警示調降成數或分配張數等規定外，本公司亦訂定融資融券限額分配方式、預警及處理原則，及授信分散標準等內部作業規範，以降低信用風險之發生。

另，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所投資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皆為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依據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預先訂定不同投資額度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風險，並於進行交易前對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另本公司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融資人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並規定整戶擔保維持率為 130%，而有價證券為擔保辦理放款者，係以主管機關核准之品項作為擔保品，而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於核貸時已考量借款人之信用記錄等資訊，據以評估其貸款風險與取得足額之擔保品，並規定整戶擔保維持率為 140%，故其信用風險較低。

B.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依產業別及地區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營企業	\$ 100	\$ 104
民營企業	241,537	150,208
自然人	23,020,924	24,889,982
金融機構	10,138,968	11,181,537
政府機關	212,278	214,295
合計	<u>\$ 33,613,807</u>	<u>\$ 36,436,126</u>

b. 地區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	<u>\$ 33,613,807</u>	<u>\$ 36,436,126</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暴險來源，地區別集中度皆以台灣地區為主，佔整體比例達 100%，產業別集中度因行業特性以自然人為主，佔整體比例皆達 68%。

C. 信用品質及減損分析

a.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本公司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優良、可接受、稍弱、未經評等及已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a)優良：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b)可接受：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c)稍弱：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d)未經評等：屬無評等。

(e)已減損：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於報導日已有減損之客觀依據者。

b. 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代表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應收款項(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或未逾期超過 30 天惟違反合約規定者，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存出保證金非屬特殊合約原因及已到期未歸還小於 30 天者。

- d. 本公司除存出保證金已到期未歸還超過 30 天者視為已發生違約外，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依據債務工具於財務報導日及原始認列日之相對信用質化與量化資訊，判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判斷指標設立如下所示：
 - (a)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
信用參照主體優先採用債務工具發行人之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其次以債務工具對應之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
 - (b)債務工具價格隱含之信用利差利用債務工具之價格推論其理論信用利差。
- f. 依據 IFRS9，於財務報導日將債務工具按信用風險異動狀態，分為下列三種階段：
 - (a)Stage1：債務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債務工具滿足下列任一情事，則視為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 1. 信用參照主體於財務報導日之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 bbb-(含)以上。
 - 2. 未滿足 Stage2 及 Stage3 之判定落入標準。
 - (b)Stage2：債務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債務工具於財務報導日，信用參照主體之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為 bbb-以下，且下列任一指標觸及，即判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1. 信用參照主體之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相較於原始認列日下降兩個等級(含)以上。
 - 2. 債務工具價格隱含之信用利差相較於原始認列日超過 600 點(含)以上。
 - (c)Stage3：債務工具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
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a)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經查調無財產者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其執行無實益者。
 - (c)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d)逾清償日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或不宜訴追案件，改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清償期已超過二年，仍未收回者。

i.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及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a)應收款項(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應收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及存出保證金：以過去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並檢視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前瞻性因子)後是否有重大變化，適當調整未來之損失率標準，若當年度發生重大違約事項，則提前將當年度已發生之損失率納入計算未來損失率標準。

(b)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外部評等等級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本公司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本公司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曝險額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1. 違約機率：以外部信評機構所公告之違約機率表，作為參照標準，並納入前瞻性資訊計算。

2. 違約損失率：依據債務工具之擔保及其受償順序，參照外部信評機構所揭露之平均回收率，轉換計算違約損失率。

3. 違約曝險額：總帳面金額。總帳面金額係為調整任何備抵損失前之攤銷後成本。

j. 信用風險資訊：

(a)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出保證金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476,052及\$369,064，皆屬未逾期者，信用風險品質分級為優良，預期損失率為 0%，本期無提列備抵損失。另，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證券融資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未逾期或逾期不超過30天			
優良	\$31,387,852	\$ -	\$ -	\$31,387,852
可接受	555,036	-	-	555,036
稍弱	-	-	-	-
已減損	-	-	-	-
帳面價值總額	31,942,888	-	-	31,942,888
備抵損失	(\$ 58,652)	\$ -	\$ -	(\$ 58,652)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未逾期或逾期	逾期超過	
		不超過30天	逾期超過30天 90天	
優良	\$35,519,150	\$ -	\$ -	\$35,519,150
可接受	80,717	-	-	80,717
稍弱	-	-	-	-
已減損	-	-	-	-
帳面價值總額	35,599,867	-	-	35,599,867
備抵損失	<u>(\$ 87,222)</u>	<u>\$ -</u>	<u>\$ -</u>	<u>(\$ 87,222)</u>

(b)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應收證券融資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未逾期或逾期	逾期超過	
		不超過30天	逾期超過30天 90天	
1月1日	(\$ 87,222)	\$ -	\$ -	(\$ 87,222)
減損損失迴轉	28,570	-	-	28,570
12月31日	<u>(\$ 58,652)</u>	<u>\$ -</u>	<u>\$ -</u>	<u>(\$ 58,652)</u>

110年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未逾期或逾期	逾期超過	
		不超過30天	逾期超過30天 90天	
1月1日	(\$ 68,969)	\$ -	(\$ 5,312)	(\$ 74,281)
減損損失(提列)	(18,253)	-	5,312	(12,941)
迴轉	(18,253)	-	5,312	(12,941)
12月31日	<u>(\$ 87,222)</u>	<u>\$ -</u>	<u>\$ -</u>	<u>(\$ 87,222)</u>

(c)本公司納入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歷史及現時資訊，以估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違約機率，並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209,857 及\$211,875，依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 aaa 所對應之預期損失率為 0%，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備抵損失變動。

(3) 流動性風險

A. 風險來源、定義及風險管理原則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在預期之時間內取得足夠之資金供給，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資金需求之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依照各業務性質，訂定有資金流動性指標，針對公司流動比率、公司借款額度與資金缺口設定預警指標，事先評估各期限可能之資金缺口，有效控管整體資金之流動性風險外，並預先建立足以因應系統性風險事件或異常資金流動發生時之資金調度計畫，以充分因應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資產具備變現性、市場性與安全性之原則下，訂有資金運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包括銀行存款、債券、附條件交易等，皆須符合內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並由風控人員定期監控部位與流動性概況。

B. 風險衡量

- a. 本公司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表所示，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來之資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風險。
- b.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除未上市櫃股票外，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以下空白)

c.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應付短期票券	\$ 8,167,338	\$ 9,485,653	\$ -	\$ -	\$ -	\$ 17,652,991
應付融券價款	-	-	1,850,539	-	-	1,850,539
其他應付款	117,560	837	22,399	667	1,129	142,59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05	-	6	-	-	711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2,145,372	-	-	2,145,372
借券存入保證金	-	-	30,164	-	-	30,164
租賃負債(帳列「租賃負債-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	745	1,493	2,246	4,517	16,857	25,858
應付公司債	-	-	-	-	4,996,636	4,996,6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5,175	5,175
合計	<u>\$ 8,286,348</u>	<u>\$ 9,487,983</u>	<u>\$ 4,050,726</u>	<u>\$ 5,184</u>	<u>\$ 5,019,797</u>	<u>\$ 26,850,038</u>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短期借款	\$ 200,000	\$ -	\$ -	\$ -	\$ -	\$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7,327,026	3,857,729	-	-	-	21,184,755
應付融券價款	-	-	1,384,319	-	-	1,384,319
其他應付款	231,449	1,059	21,899	639	948	255,99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95	-	7	-	-	602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361,644	-	-	1,361,644
借券存入保證金	-	-	7,219	-	-	7,219
租賃負債(帳列「租賃負債-流動」)	779	1,559	2,341	3,127	-	7,806
其他流動負債	19,959	-	-	-	-	19,959
應付公司債	-	-	-	-	4,995,603	4,995,6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4,128	4,128
合計	<u>\$ 17,779,808</u>	<u>\$ 3,860,347</u>	<u>\$ 2,777,429</u>	<u>\$ 3,766</u>	<u>\$ 5,000,679</u>	<u>\$ 29,422,029</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因本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主要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對證券商之轉融通、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之融資、對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融資、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有價證券之借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除上述營業項目外，本公司未將資金貸與他人，故免揭露相關資訊。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因本公司為證券金融事業，不得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之行為，故不適用。

(以下空白)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上市股票：							
	南亞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 35,500	0.01	\$ 35,500	
	台積電	-	"	40	17,940	0.00	17,940	
	技嘉	-	"	300	31,950	0.05	31,950	
	微星	-	"	600	71,700	0.07	71,700	
	廣達	-	"	1,000	72,300	0.03	72,300	
	日月光投控	-	"	350	32,865	0.01	32,8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計				<u>\$ 262,255</u>		<u>\$ 262,255</u>	
	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278	\$ 7,018,357	8.78	\$ 7,018,357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23,932	2,052,432	5.00	2,052,4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u>\$ 9,070,789</u>		<u>\$ 9,070,789</u>	
	政府公債：							
	102年度甲類第一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09,857	不適用	\$ 202,190	請詳附註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u>\$ 209,857</u>		<u>\$ 202,190</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為證券金融服務業，故不適用。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相關資訊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及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 金 (B)	董事 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 休金 (F)	員工酬勞 (G)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龔紹興(註2)	\$ 22,000	-	-	\$ 214	3.81%	-	-	-	-	5.47%	無
董事兼任總 經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麗華(註2)	-	-	-	\$ 736		\$ 9,987	-	31	-		
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劉明郎											
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美伶											
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羅方銘(註1)											

註1:羅方銘董事於民國111年1月1日起新派任。

註2:司機報酬合計\$1,708,未計入酬金。

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低於2,000,000元	楊麗華、劉明郎 郭美伶、羅方銘	劉明郎、郭美伶 羅方銘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楊麗華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龔紹興	龔紹興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人	5人

3.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之酬金			A、B、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監察人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監察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蘇詠筑(註)	-	-	\$352	0.06%	無
監察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世強(註)					
監察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麥煦書					

註:民國111年6月1日起李世強接替蘇詠筑,擔任監察人。

4.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蘇詠筑、李世強、麥煦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總計	3人	

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 休金 (B)	獎金及特 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D等四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楊麗華 (註)	\$3,930	-	\$9,363	\$65	-	2.22%	無
副總經理	王嘉祥							

註:司機報酬合計\$550,未計入酬金。

6.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低於2,000,000元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王嘉祥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楊麗華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總計	2人

7.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證券金融事業顧問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客戶來源主要為國內，且本公司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營運活動地點主要為國內，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部門收入—外部收入	\$ 1,043,463	\$ 1,068,050
部門損益—稅前	688,075	729,037
部門資產	43,426,782	43,580,875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營運活動地點主要為國內，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之資訊

本公司收入主要來自證券融資、融券、借券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 579,866	\$ 666,777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利息收入	392,386	319,612
融券手續費收入	56,814	60,900
借券收入	14,243	20,554
其他	154	207
合計	<u>\$ 1,043,463</u>	<u>\$ 1,068,050</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收入來源皆為台灣地區。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皆無佔收入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以下空白)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之對應：

會計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五)。
不動產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七)。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七)。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七)。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九)。
無形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五)。
營業收入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二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二十二)。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		\$ 150
支票存款		2,165
活期存款		8,378
定期存款		100,000
		<u>110,693</u>
約當現金：		
附賣回票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利率：0.75%；到期日：112/01/03	99,94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利率：0.90%；到期日：112/01/03	504,751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0.90%；到期日：112/01/03	99,725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0.99%；到期日：112/01/04	169,900
		<u>874,317</u>
合計		<u>\$ 985,010</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股)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u>上市股票：</u>										
南亞	-	500,000	-	\$ -	-	\$ 44,563	不適用	\$ 71.00	\$ 35,500	
台積電	-	40,000	-	-	-	24,640	不適用	448.50	17,940	
技嘉	-	300,000	-	-	-	40,207	不適用	106.50	31,950	
微星	-	600,000	-	-	-	84,007	不適用	119.50	71,700	
廣達	-	1,000,000	-	-	-	88,088	不適用	72.30	72,300	
日月光投控	-	350,000	-	-	-	35,335	不適用	93.90	32,865	
				\$ -		\$ 316,840			\$ 262,255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71,120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5,524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9,840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216	
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24,180	
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86,608	
其他		2,191,420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小計		8,623,908	
減：備抵損失		(16,165)	
合計		<u>\$ 8,607,743</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過渡交易日交割款		應收帳款-過渡交易日交割款		\$	116,618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496,079		
其他		其他			40,381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	<u>653,078</u>		
關係人：							
應收帳款-元大銀行		應收利息		\$	167		
其他		應收利息			94		
				\$	<u>261</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323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註)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	
	股 數(股)	公允價值	股 數(股)	金 額	股 數(股)	金 額	股 數(股)	公允價值		或質押情形	備註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8,266,820	\$ 4,831,186	13,010,718	\$ 2,187,171	-	\$ -	51,277,538	\$ 7,018,357	不適用	無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993,225	1,806,257	2,939,051	246,175	-	-	23,932,276	2,052,432	不適用	無	
合計		<u>\$ 6,637,443</u>		<u>\$ 2,433,346</u>		<u>\$ -</u>		<u>\$ 9,070,789</u>			

(註)本期增加係股票股利及未實現評價調整增加。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		期末餘額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張數	帳面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度甲類第一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 211,875	-	\$ -	-	(\$ 2,018)	-	\$ 209,857	\$ -	請詳附註八	

(註)本期減少係溢價攤銷數。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存出保證金-交易所標借		交易所標借		\$	328,000		
存出保證金-櫃買中心標借		櫃買中心標借			139,000		
其他					30,595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	<u>497,595</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 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 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以內	1.59%	\$ 500,000	(\$ 718)	\$ 499,28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1.47%~1.50%	2,800,000	(4,365)	2,795,635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44%	150,000	(260)	149,74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1.35%~1.39%	2,080,000	(862)	2,079,13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1.55%~1.61%	850,000	(796)	849,204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36%~1.44%	3,000,000	(3,556)	2,996,444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1%~1.46%	900,000	(287)	899,713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36%~1.50%	1,000,000	(986)	999,01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1.48%~1.56%	2,100,000	(2,716)	2,097,284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54%	250,000	(116)	249,884	
	陽信商業銀行	"	1.35%~1.50%	500,000	(377)	499,62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1.36%~1.44%	1,000,000	(964)	999,036	
	聯邦商業銀行	"	1.34%~1.61%	2,540,000	(1,006)	2,538,994	
				<u>\$ 17,670,000</u>	<u>(\$ 17,009)</u>	<u>\$ 17,652,991</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融券價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475,445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249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314	
其他		978,531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u>\$ 1,850,539</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付帳款-證商委任報酬	應付帳款-證商委任報酬	\$ 16,722	
應付帳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應付帳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32,812	
應付利息-公司債	應付利息-公司債	21,422	
應付薪資及獎金等	應付薪資及獎金等	58,890	
其他	其他	12,746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u>\$ 142,592</u>	
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元大金控	應付系統分攤費等	\$ 111	
其他應付款-元大投顧	應付顧問費	570	
其他	其他	30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u>\$ 711</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111/11/11~114/11/10	1.50%	\$ 25,858	
減：租賃負債－流動				(9,001)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16,857</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 日期	付息 日期	利率	金		額		帳面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永豐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甲券		109.5.6	每年付息一次	0.63%	\$ 2,300,000	\$ -	\$ 2,300,000	(\$ 1,317)	\$ 2,298,683	到期一次還本	無	
乙券	"	109.5.6	每年付息一次	0.67%	<u>2,700,000</u>	<u>-</u>	<u>2,700,000</u>	<u>(2,047)</u>	<u>2,697,953</u>	到期一次還本	無	
					<u>\$ 5,000,000</u>	<u>\$ -</u>	<u>\$ 5,000,000</u>	<u>(\$ 3,364)</u>	<u>\$ 4,996,636</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存入保證金				\$	3,089		
其他應付款－離退金					2,086		
				\$	<u>5,175</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及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本期	前期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4,329	\$ 110,703
勞健保費用	6,241	6,234
退休金費用	2,208	2,450
董事酬金	23,760	55,1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69	3,132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19,908	22,423
其他營業費用		
稅捐	24,631	25,000
勞務費	10,621	11,198
其他費用	18,927	20,088
合計	<u>\$ 193,594</u>	<u>\$ 256,417</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5人及5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4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877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356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654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2,129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2.31%)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352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384仟元。
6.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 (1)董事、監察人
 - A. 包含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
 - B. 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業務執行費用為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發生相關費用，包括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酌同業標準支給。
 - (2)經理人及員工
 - A. 包含薪資、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
 - B. 經理人及員工依據職責輕重、專業能力及學經歷敘薪，為激勵全體同仁士氣，每年度得視營運獲利情形，額外核發具勉勵性質之團體績效獎金，以提昇本公司經營績效。
 - C. 員工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0.01%至5%為員工酬勞。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435 號

會員姓名：
(1) 羅蕉森
(2) 李秀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05067113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9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22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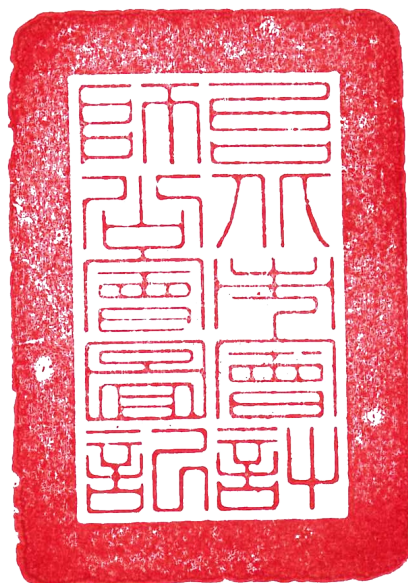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